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活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社科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成果。加强与政府决策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推动理论成果进入决策层、进入课堂、进入社会。

三、保障措施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机制，完善社科界理论成果评价体系。加强社科界理论成果宣传推介，扩大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。加大对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鼓励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。全市社科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台账，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五、附则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。

六、解释权。本意见解释权归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七、施行日期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八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施行日期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施行日期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施行日期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施行日期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